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6-040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薷先生主持。

4、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运作。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原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建设“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9,427.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529.59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15万吨/年饲料级磷酸盐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3日